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 1135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至 107 年 1 月 18 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、第 29 條、第 32 條及第 41 條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634723402號

附件：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
更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135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
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至107年1月18日零時
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、第32條及第4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月18日起，至民國107年2月16日止。
- 二、公告張貼地點：1. 高雄市政府公告欄。2.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3. 高雄市苓雅區公告欄、4. 高雄市苓雅區安祥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. 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135、1135-1地號等2筆土地。
- 四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，請分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第38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等規定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二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高雄市政府提出（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）。

市長 陳 菊